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00 元，募集资金为 184,15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445.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7,704.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93.3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711.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87 号）。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7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24.7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87 元，募集资金为 103,324.87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824.8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以及证券登记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5.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549.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8,304.3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291.2 万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0.5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5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8,814.8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291.7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结余 188.36 万元，其中期末实际账户结存为人民币 188.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0,891.3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24.38 万元；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270.03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8.6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3,161.3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03.0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结余 31,191.44 万元，其中期末实际账户结存为人民币 31,191.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 2008 年 7 月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1.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由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董事会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 万美元对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 Gold Tool company 等四家公司资产,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由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更名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开设于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该账户余额分别转入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于 2012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对奉化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手工具组装包装扩建项目。奉化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银行溪口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董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开设于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该账户余额转入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于 2013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协议书》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承销协议》;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保荐义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核查工作将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保荐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解除协议》,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保荐及主承销协议书》

终止履行。

2016年1月，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账户的收益，协议还约定，对于暂时未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公司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或存单方式续存，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贵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有效的履行。

2.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1月25日，公司与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董事会三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该笔资金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2016年12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之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贵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76708100234235	1,883,634.69	专户
合计			1,883,634.69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402670187267	284,753,920.03	专户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之江支行	33050161982709016165	27,160,474.22	专户

司				
合 计			311,914,394.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3年4月9日经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批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2013年12月、2013年12月和2014年7月。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为同一施工单位,2013年度该单位出现资金紧张问题,致使工期持续拖延,施工单位承诺在2014年3月底完成全部工程,后续设备调试预计3个月;LED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由于工程项目用地前期审批程序繁杂,2013年7月底才取得施工许可证,严重影响了实施进度。鉴于此,经2014年1月28日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批准,以上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14年6月、2014年6月和2015年6月。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试制与产品检测,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实施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拟投入资金12,978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已累计投入5,974.29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46.03%,均系厂房土建投资。

鉴于手持式电动工具国际市场不景气,相关产品在公司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若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建设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导致浪费及功能闲置,形成亏损。本次终止实施电动工具项目后,公司未来如有手持式电动工具生产需要,可以通

过外协形式进行，从而达到为公司节约成本的目的。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终止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后，原投入的募集资金鉴于均用于厂房等基础建设，改由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使用，相应增加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的投资金额。原承诺投入项目剩余的 7,003.71 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存放。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对终止实施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产品扩能项目事项进行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12,978.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34%。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经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投资金额由 45,000.00 万元变更为 23,526.0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21,474.00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1.15%。

鉴于公司具有良好的海外市场渠道，暂不需要投入大量的渠道建设费用，同时公司产品除核心零部件外，大部分配件可依靠外协完成，因此人员和固定资产投入也大幅减少。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投资额由原来的 45,000.00 万元调减至 23,526.00 万元，减少 21,474.00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 21,474.00 万元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其中 2,268.60 万欧元用于购买 Leica Geosystems AG 持有的 Prim' Tools Limited 100% 股权，630.00 万欧元用于对 Prim' Tools Limited 增资。（汇率以 12 月 8 日欧元兑人民币 7.4083 为基础）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对变更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投资总额事项进行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21,474.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1.15%。

2. 经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797.44 万元人民币，“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590.93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2,542.69 万元，合计变更募集资金 30,931.06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9.93%。

公司拟使用 1.25 亿美元（其中募集资金 30,931.06 万元，其余部分用自有资金补足）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巨星工具公司，购买 Masco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asco”）持有的 Arrow Fastener Co., LLC（以下简称“Arrow 公司”）100% 的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

拥有 Arrow 公司 100%股权。(汇率以 5 月 26 日美元兑人民币 6.8698 为基础)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对变更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事项进行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违规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71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814.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7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颖手工具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否	43,229.00	49,203.29	492.08	40,144.25	81.59	2014 年 6 月	9,092.60	是	否
2. 手持式高性能电动工具扩能项目	是	12,978.00						2013 年 4 月 9 日，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终止该项目，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是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78.00	5,078.00	18.42	4,328.82	85.25	2014 年 6 月	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61,285.00	54,281.29	510.50	44,473.07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32,000.00		32,000.00	100.00	—	—	—	—
2. 对子公司增 资并收购 GOLD TOOL COMPANY 等四家公司资 产			1,291.43		1,256.92	100.00	2010年11月	3,843.59	不适用	否
3. 手工具组装 包装项目			5,000.00		5,037.15	100.74	2013年12月	552.08	是	否
4. 收购浙江杭 叉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部分股 权			24,906.77		24,906.77	100.00	2011年9月	2,473.82	不适用	否
5. LED照明工 具和实用刀组 装包装项目			8,000.00		8,013.68	100.17	2015年6月	619.06	是	否
6. 手工具组装 包装扩建项目			1,000.00		1,003.38	100.34	2013年12月	23.25	否 [注1]	否
7.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56,007.91		56,007.91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128,206.11		128,225.81					
结余资金永久			16,115.94		16,115.94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		198,603.34	510.50	188,814.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7月，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06.8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结余募集资金主要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包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6,769.30万元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扣除应付未付的合同款后的募集资金9,337.13万元，共计结余募集资金16,106.43万元。经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2015年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公司在中信银行钱塘支行开立的7332210182200035971账户已于2015年销户，并将该账户余额9.51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2017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88.36万元将用于支付工程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说明

手工具组装包装扩建项目承诺效益为年均净利润385.00万元，2017年半年度实现效益23.25万元。该等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系材料成本的上升所致。

[注 2]：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0年7月，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

银行贷款。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共计划出募集资金 32,000 万元。

2. 2010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收购 Gold Tool company 等四家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5 万美元实施该项目。对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 Gold Tool company 等四家公司资产项目已经实施，实际支出 1,256.92 万元，项目结余 34.51 万元。

3. 经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六次会议和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建设手工具组装包装项目（含扩建项目），上述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出 6,040.53 万元。

4.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906.77 万元收购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该资产受让事项已经完成。

5. 经公司 2012 年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九堡总部 LED 照明工具和实用刀组装包装项目。该项目 2012 年开始建设，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出 8,013.68 万元，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完工。

6. 经公司 201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共计支出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7. 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231.91 万元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累计存款利息 5,155.11 万元，合计 25,387.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支出。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共计支出募集资金 25,387.02 万元。

8. 公司对部分已实施完毕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销户，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将结余资金 45.77 万元和 575.12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54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8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40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	是	45,000.00	23,526.00	434.55	1,728.56	7.35	2018年2月	2017年5月27日，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终止该项目，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是
2. 收购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否	19,825.00	19,825.00		19,825.00	100.00	已于2015年8月17日完成收购	831.73[注]	不适用	否
3. 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	否	10,000.00	10,000.00	361.48	1,633.82	16.34	2018年2月	2017年5月27日，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终止该		是

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3,325.00	81,851.00	796.03	51,687.38					
合计	—	103,325.00	81,851.00	796.03	51,687.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4日, 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685.8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5,787.45 元, 公司按照所享有 65% 股权计算应享有净利润 8,317,261.84 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 PT100%股权	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	21,474.00	21,474.00	21,474.00	100.00	[注 1]	1,129.36	不适用	否
通过子公司收购 Arrow 公司 100%股权	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	21,797.44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过子公司收购 Arrow 公司 100%股权	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9,133.62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405.06	21,474.00	21,474.00	—	—	1,129.3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注 1]：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对 Prim' Tools Limited 的收购，股权收购款均由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用募集资金完成对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的增资。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告与 Masco Corporation 就受让 Arrow 公司 100% 的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